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6号 1999年8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

最近,财政部印发了《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20号,以下简称新制度),自1999年7月1日起执行,《劳动部关于试行〈社会保险会计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3〕46号,以下简称原制度)同时废止。为实现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平稳过渡,保证新制度的顺利实施,现将社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账原则

1999年6月30日前发生的会计业务不再调整,按原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根据今年上半年各科目记录的业务和新旧制度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将原会计报表转换为新的会计报表。新的资产负债表各科目的

余额、收入、支出类科目今年上半年的累计发生额，作为新制度各科目今年 7 月份的期初数记入新账。

二、具体科目调整

(一)货币资金的结转。

对原制度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有关货币资金科目，分别按以下要求结转：

“库存现金”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现金”科目；

“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收入户存款”、“支出户存款”或“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基金财政专户存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财政专户存款”科目；

“库存有价证券”或“债券投资”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债券投资”科目。

(二)往来款项的结转。

依据新制度中有关“暂收款”、“临时借款”核算内容说明，将原制度“基金暂存款”、“暂收款”、“周转金”科目余额按其具

体内容加以区分后，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暂收款”、“临时借款”科目。

原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暂存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暂收款”科目，并按往来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其中，属于1998年从中央财政借入的养老金借款，转入新制度的“临时借款”科目。

原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周转金”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暂收款”科目，并按往来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暂付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暂付款”科目，并按往来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科目。

(三)原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基金结存”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科目。

原制度失业保险基金“基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新制度的“失业保险基金”科目。

(四)失业保险金随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转移收入和转移支出通过增设“转移收入”和“转移支出”科目核算。

(五)对于原制度规定的生产自救周转金和转业训练费，按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比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9)25号)调账。

三、其他有关问题

(一)我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原下发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报表，属于系统内部报表，将根据新制度的规定予以修订。在未修订之前，暂按原规定逐级汇总上报。

(二)经省级政府批准建立的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参照新制度执行，具体科目设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9)25号文件执行；按规定已建立上述两项基金的地区，应分别建账核算，新旧制度的转换与衔接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不属于《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定范围的补充养老保险

基金、医疗保险基金以及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比照新制度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各科目的核算内容不变。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执行新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按照规定做好旧账的清理工作，防止基金流失，做到账表相符，严格按照新制度设置的科目和核算内容进行核算。在新旧制度衔接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告我部。

- 附表：1、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
- 2、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原采用借贷记帐法）
- 3、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原采用收付记帐法）附表 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			
旧制度科目名称	新制度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01 现金	101 库存现金		
102 银行存款	102 银行存款		
103 其他货币资金	103 其他货币资金		
104 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		
105 暂付款	105 暂付款		
106 有价证券	106 有价证券		
107 债券投资	107 债券投资		
108 其他资产	108 其他资产		
二、负债类			
201 临时借款	201 临时借款		
202 应付工资	202 应付工资		
203 应付福利费	203 应付福利费		
204 暂收款	204 暂收款		
205 其他负债	205 其他负债		

211 暂收款周转金 211 暂收款三、基金类基金结存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存 3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四、收入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1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 402 利息收入财政补贴 403 财政补贴收入异地转移收入 404 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405 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406 下级上解收入基金其他收入 409 其他收入五、支出类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01 基本养老金支出 502 医疗补助金支出 5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异地转移支出 511 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 512 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513 上解上级支出基金其他支出 519 其他支出备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只列一级会计科目的衔接，其他科目按新会计核算内容对应结转。附表 2

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

(原采用借贷记帐法)

旧制度新制度科目名称科目编号科目名称一、资产类库存现金 101 现金银行存款 102 收入户存款 103 支出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基金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暂付款借出生产自救费

111 暂付款债券投资 121 债券投资二、负债类暂收款 201 暂收款
三、基金类失业保险基金生产自救周转金 301 失业保险基金四、收
入类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1 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 402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 403 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调剂收入 404 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
解收入 405 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406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1 失业保险金支出 502 医疗补助金
支出 5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09 其他费用支出调剂下级支出 511
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512 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505 基本生
活保障补助支出 519 其他支出附表 3

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

(原采用收付记帐法)

旧制度新制度科目名称科目编号科目名称一、资产类库存现金
101 现金银行存款 102 收入户存款 103 支出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
存款基金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暂付款借出生产自救周转
金 111 暂付款库存有价证券 121 债券投资三、基金类结存基金生产

自救周转金 301 失业保险基金四、收入类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1 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 402 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403 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调剂收入 404 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405 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 409 其他收入五、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1 失业保险金支出 502 医疗补助金支出 5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09 其他费用支出调剂下级支出 511 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 512 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 519 其他支出备注：本表只列出一级科目的衔接关系，其他级次科目按新会计制度的核算内容对应结转；因执行的会计制度不同，本表中未列出的会计科目，各地可根据其核算内容和新制度的要求对应结转。